

香港特别行政区赈灾基金

申请拨款时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重要提示：在准备申请拨款前请细阅载于赈灾基金网页（<https://www.admwing.gov.hk/sc/links/drfund.html#six>）的最新拨款准则。

申请资料

1. 申请撮要

- 乡镇或同等级别的目标赈灾地点^[注一]
- 救援项目 / 物资（种类及数量）^[注二]
- 总受惠人数
- 所需拨款金额^[注三]

2. 灾祸背景

- 灾祸规模及目前情况的简介^[注四]
- 当地政府、救援机构及国际间的呼吁
- 媒体报导
- 资料出处

3. 救援机构背景

- 历史、宗旨及工作简介
- 香港办事处的人手情况及负责赈灾计划的职员人数
- 过去三年内的相关救援工作经验^[注五]
- 过去三年的年度报告及经审核账目（只适用于首次提出拨款申请的救援机构）
- 已订立适当的行为守则、纪律程序、招聘审查及举报制度，以预防及妥善处理员工的失当行为（请提供相关文件）

4. 救援机构驻当地办事处及 / 或当地赈灾伙伴机构（如适用）

- 背景简介及合作原因
- 已订立适当的行为守则、纪律程序、招聘审查及举报制度，以预防及妥善处理员工的失当行为

5. 赈灾计划

- 救援机构对目标赈灾地点的情况及灾民需要所进行的评估概要
- 当地政府允许救援机构在受灾地区提供赈灾支持
- 救援项目 / 物资的内容 / 种类和数量 ^[注六]^[注七]
- 订立受惠人士名单准则
- 救援物资的分发标准 ^[注八]
- 计划进行的时间表 ^[注九]
- 救援机构、机构驻当地办事处及 / 或当地赈灾伙伴机构的角色和责任 ^[注十]
- 与当地政府及其他救援组织的协调计划，以避免资源重叠
- 开支预算 ^[注十一]
- 救援项目 / 物资预算的资料来源 ^[注十二]

提交申请

- 机构可透过以下途径把申请文件连同所有证明文件送交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邮寄：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 25 楼 2561 室

传真： 2537 1782

电邮： drf@cso.gov.hk

- 电话查询： 2810 2578

备注:

- 一、 当有另一申请机构就同一灾难事件拟订的赈灾目标地点及救援项目 / 物资出现重叠时, 才须提交更详细的赈灾地点资料 (例如: 进一步说明所覆盖的村落)。
- 二、 赈灾基金拨款不会用于资助为解决长期 / 持续困难的救援项目 / 物资。在审批拟计划的救援项目 / 物资时, 除了**救援速度**, 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亦会考虑有关计划能否在符合人道援助标准或需要的大前提下, 善用拨款资源, **为更多灾民提供适切的援助**。
- 三、 拨款申请书内所有金额应以港币 (元) 为单位。如机构认为申请书内的金额以其他货币表示会较为合适, 须辅以最新的货币汇率, 把所需拨款金额及开支预算的小计数字另外以港币列出。
- 四、 包括受灾人数、死伤人数、流离失所人数、房屋倒塌 / 损毁数目、受灾农田面积和其他重要资料, 以及有关资料的出处。
- 五、 包括个别项目的性质、地点、受惠人数、开支及经费来源等。
- 六、 如拟购买的物资为救援包, 请列出其内容及数量, 例如: 每个卫生包内包括 5 枝牙刷、3 枝牙膏、3 块肥皂及 2 条毛巾。
- 七、 请按县或同等级别的赈灾目标地点列出计划的救援项目 / 物资的数量及种类。
- 八、 例如: 每名受惠人士将获派发 10 公斤大米, 而每个受惠家庭将获派发 1 个卫生包和 2 张毛毡。
- 九、 例如以下格式 (活动及其时间性只供参考)。

活动 / 周	1	2-3	4	5-6	7-30
1) 实地评估					
2) 采购救援物资					
3) 订立受惠人士名单					
4) 运送救援物资					
5) 派发救援物资 / 提供服务 [△]					
6) 检讨及报告					

[△] 对于获批计划, 完成派发救援物资 / 提供服务的日期将被引用为计划完成日期, 即在上面的例子中, 目标完成日期为计划获批准起计的六周之后。

- 十、 救援机构的责任应包括下列几个主要工作范畴:
 - 1) 采购程序 — 应该由救援机构或其驻当地办事处执行。必要时, 当地的赈灾伙伴机构可提供协助。
 - 2) 派发救援物资 / 提供服务 — 应该由救援机构或其驻当地办事处执行。必要时, 当地的赈灾伙伴机构可提供协助。
 - 3) 监督赈灾计划的执行
 - 4)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交赈灾计划的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 如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是由驻当地办事处及 / 或赈灾伙伴机构协助拟备, 救援机构应先仔细审核才提交有关文件。

十一、 提供拨款申请金额建议用途的分项数字，例如：

A. <u>救援项目 / 物资及其直接相关预算</u>	<u>金额(港元)</u>
(a) 大米(单价×数量)	XXX 元
(b) 食油(单价×数量)	XXX 元
(c) 毛毡(单价×数量)	XXX 元
(d) 卫生包(单价×数量)	XXX 元
(e) 运输费用	XXX 元
.....	
(A) 小计:	XXX 元
B. <u>行政开支</u>[#]	XXX 元
(例如赈灾人员差旅费用、审计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C=A+B)总计:	XXX 元
(约至千位数字:	...'000 元)*

[#] 行政开支（间接费用）不得超逾所需拨款 5% 的上限，即是： $(B) \leq (C) \times 5\%$ 。

* 总预算金额须与所需拨款的金额相同。

十二、 例如根据最新的招标或报价资料。